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三十四周报

2025.11.02-2025.11.08

网址: <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著作权】是否属于作品？上海首例涉 AI 提示词著作权案今日宣判
- 1.2 【专利】“订单式”研发、“投放式”创新 构建供需匹配的专利产业化服务体系
- 1.3 【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 1.4 【专利】姚建军 | 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中禁诉令的法律适用
- 1.5 【专利】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关于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延长的联合公报
- 1.6 【专利】直击知识产权流通转化痛点 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上海）国际服务平台发布专利估值模型
- 1.7 【专利】美国 Adeia 起诉 AMD 侵犯其十项半导体专利，3D V-Cache 技术成焦点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每周资讯

1.1【著作权】是否属于作品？上海首例涉 AI 提示词著作权案今日宣判

自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兴起以来，司法实践的目光大多聚焦于 AI 输出端生成物的法律定性，如文生文、文生图的权利归属等问题。随着 AI 技术的深度发展，输入端的法律意义日益凸显，其中，AI 提示词作为引导人工智能生成特定内容的重要工具，其背后隐藏的知识产权问题逐渐浮出水面。

今天（11 月 6 日）下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区人民法院）对上海首例涉 AI 提示词著作权侵权案作出一审判决，该案将争议核心锁定于输入端，围绕提示词是否具备作品独创性、是否属于“表达”等问题展开论证，为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带来思考与启示。

案情回顾

原告系一家从事美术创作的公司，2022 年撰写了六组涉案提示词，内容涵盖画作的艺术风格、主体元素、材质细节等，例如 Art Nouveau style illustration of Aquamarines Stygiomedusa gigantea（对应中文：新艺术风格插图——巨型海蓝宝石冥河水母），by Alphonse Maria Mucha（对应中文：阿尔丰斯·穆夏的创作风格），Ancient hand-painted manuscripts（对应中文：古代手绘手稿），Papyrus（对应中文：纸莎草），Complex and delicate jellyfish texture（对应中文：复杂细腻的水母质感），Gorgeous gold inlaid wooden picture frame（对应中文：华丽的镶金木制相框），Mirror symmetry（对应中文：镜面对称）。原告使用涉案提示词在 Midjourney 平台生成绘画作品，并在小红书等平台发表。二被告在小红书平台及出版书籍中使用的画作与原告生成作品近似。经在 Midjourney 平台搜索，发现二被告发表的画作系使用原告撰写的涉案提示词在该平台生成。

原告认为，涉案提示词构成文字作品，二被告利用原告创作的提示词在 Midjourney 平台生成画作并发布该画作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对该文字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署名权，故诉请人民法院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维权合理开支 9900 元。

二被告辩称，提示词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撰写提示词行为不是创作行为；涉案提示词属于思想，仅为几个词汇的拼接，属于有限表达。同时，涉案行为不构成著作权侵权，并非由二被告实施。根据 Midjourney 服务条款，原告已放弃提示词的相关权益，这些内容默认进入公有领域。涉案行为属于他人对开放社区中提示词进行描摹学习的个人学习行为，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范围。

人民法院裁判

黄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六组提示词采用的基本结构为艺术风格、主体元素、材质与细节、科学语境和主要构图，本质是用户输入 AI 系统的指令或描述，用于引导生成特定图片。从形式上看，它们虽包含多类元素，但各元素间仅为简单罗列，缺乏语法逻辑关联；关键词组无序组合，既无层次递进，也无场景化叙事顺序。从独创性角度分析，这些提示词缺乏作者的个性化特征，所选用的艺术风格、材质细节等均属该领域常规表达，未体现作者独特的审美视角或艺术判断。同时，涉案提示词仅体现抽象的创作想法和指令集合，核心是对画面元素、艺术风格、呈现形式等的罗列与描述，这些内容更多属于抽象的创作构思，属于思想范畴。因此，涉案提示词虽反映一定的创作意图，但没有体现出作者在表达层面的个性化智力投入，不应认定为作品。原告对提示词不享有著作权，自然无权主张著作权侵权。

由此，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来源：上海高院
【周小丽 摘录】

1.2【专利】“订单式”研发、“投放式”创新 构建供需匹配的专利产业化服务体系

国家知识产权局2月27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强调要从盘活存量和做优增量两方面发力，2025年底前加速转化一批高价值专利，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和实施率明显提高。高校和科研机构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专利转化运用的重要力量。截至2023年底，国内高校和科研机构合计拥有国内四分之一的有效发明专利，但转化率偏低。



2024年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教育部、科技部等7个部门，出台了《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梳理盘点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组织企业对筛选出的可转化专利进行评价反馈，分类开展高价值专利对接推广和落地转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做优专利增量。



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存量专利是动态变化的，新申请、新授权专利不断涌现，不转化运用又将成为新的存量专利。因此，必须从源头上做优专利增量，才能从根本上盘活，避免“前清后积”。

《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在做优专利增量方面提出，要精准对接需求，推动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产出和布局更多符合产业需求的高价值专利。

打通专利产业化堵点 促进中小企业成长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等 4 部门制定的《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将于近期印发实施。到 2025 年底，通过知识产权普惠服务促进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能力水平整体提升。



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做好普惠公共服务的基础上，培育一批样板企业，通过复制样板经验，引领带动更多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水平提升。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王培章介绍，通过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充分发挥在产业链中的专利技术特长，加快融链、入链，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性和韧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专利产业化的困难和堵点是供需双方缺乏有效对接，供方“说不清”、需方“听不明”，缺少发明人团队、转化服务机构全程跟进服务。



王培章介绍，针对这些问题，方案强调在实施过程中围绕专利产业化全链条，注重发挥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的叠加效应，探索构建供需匹配、精准对接、协同高效、运行顺畅的专利产业化服务体系。

【胡泽华 摘录】

1.3【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举行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对于进一步凝聚起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磅礴力量，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具有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总揽全局、立意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深刻分析了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系统阐述了“十五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重大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战略性、指导性，为未来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会议强调，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所处历史方位，深入分析我国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对未来5年发展作出重要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是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的纲领性文件，是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新局面的历史主动，必将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会议认为，“十四五”期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亿万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迈上新台阶，“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即将胜利完成，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在这一进程中，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也取得了新的成就，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一阶段目标和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也将顺利完成。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

会议指出，“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同时，也是基本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的重要时期。我们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为继续把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事业推向前进贡献更多知识产权力量。

会议强调，要认真做好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一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在重要位置抓紧抓好，作为全局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轮训和党校培训的重要内容，在全局上下迅速掀起学习热潮。要教育引导全局干部职工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上来，以狠抓落实的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精心组织做好宣传报道，宣传全局全系统对全会的热烈反响和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具体举措、工作成效，营造贯彻全会精神的浓厚氛围。二要认真对标对表全会精神，制定好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要找准知识产权工作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坐标定位和使命任务，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内激励创新、对外促进开放的重要作用，确保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跟上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节拍，实现同频共振，提供有力支撑。三要扎实做好今年工作收尾和明年工作谋划。要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快推动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确保如期实现专利商标“十四五”审查目标任务，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常态化、长效化，持续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收官，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打好基础。四要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坚持和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事业的全面领导，扎实推进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政治保障。

【马佳欣 摘录】

1.4【专利】姚建军 | 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中禁诉令的法律适用

摘要：标准必要专利 FRAND 原则条件下，专利权人与实施人往往在多个司法辖区提起平行诉讼并寻求禁令救济。我国司法机关依据法律逐步对全球 SEP 费率确定行使管辖权，在运用禁诉令救济措施解决 SEP 全球费率争端纠纷领域积累了一定经验。通过个案审理明确“禁诉令”系行为保全，在准予该申请时，考虑的因素应包括域外法院禁令的执行对我国诉讼的影响、采取“禁诉令”保全措施的必要性、双方的利益平衡、公共利益影响、国际礼让因素等。禁诉令并非针对域外法院的司法审判权，而是禁诉令案件中的被申请人不得为某种行为。其内在法律逻辑是如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向域外法院申请禁令进而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应予以禁止。该行为的目的在于以法律救济的形式实现对对方当事人为一定行为的禁止，是防止当事人权利滥用的制度创新，应予以支持。基于国际礼让原则和行为保全制度的临时性质，禁诉令制度具有局限性，改进禁诉令救济实体规则才能平息管辖权争端。

关键词：标准必要专利 禁令 禁诉令 反禁诉令

一、据以研究的案例——华为诉康文森案

2020 年 8 月，中国法院在华为与康文森的专利纠纷案中作出首个禁诉令判决。

2014 年 4 月 29 日康文森无线许可有限公司（Conversant Wireless Licensing S.à.r.l.，以下简称：康文森公司）的前身核心无线许可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邮件致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公司），称其取得了诺基亚公司的涉及 2G、3G、4G 等部分通信标准必要专利，进而主张华为公司产品落入上述专利保护范围，应获得其许可。2017 年 2 月 28 日核心无线许可有限责任公司致函华为公司提出了新的许可费率；2017 年 12 月 12 日康文森公司再次致函华为公司提供了标准必要专利清单。2017 年 12 月 21 日华为公司致函康文森公司敦促其针对上述函件中争议问题应在我国法院提起诉讼，但康文森公司在我国并未采取任何行动。

2018 年 1 月 25 日华为公司及其我国关联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华为公司在我国不侵害康文森公司的相关专利，并请求针对康文森公司持有以及可主张权利，且已由华为公司及其中国关联公司实施的 2G、3G、4G 标准必要专利，在符合公平、合理、无歧视（Fair, Reasonable & Discriminatory, FRAND）原则条件下，确认上述专利的许可费率及许可条件。

2018 年 4 月 20 日康文森公司向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针对华为公司及其德国关联公司提起标准必要专利侵权诉讼。2020 年 8 月 27 日杜塞尔多夫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康文森公司向华为公司提出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要约未违反 FRAND 原则（该要约的许可费率约为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以上确认不侵权案件民事判决确定的中国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的 18.3 倍），并准予了康文森公司针对华为公司及其德国关联公司的禁令申请。该判决在康文森公司提供 240 万欧元担保后可以获得临时执行。

2019 年 9 月 16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华为公司及其中国关联公司被控侵权产品落入康文森公司案涉发明专利保护范围，并对华为公司及其中国关联公司与康文森公司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确定了许可费率以及许可条件。康文森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审理期间，鉴于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作出一审判决确认了双方许可费率、许可条件以及准予禁令，华为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禁诉令，次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要求康文森公司不得在最高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终

审判决前，申请执行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作出的一审禁令判决；如违反该裁定，自违反之日起，处每日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按日累计。

康文森公司不服该裁定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裁定驳回康文森公司的复议请求。最终，华为公司与康文森公司在 2021 年正式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涉及一揽子问题达成全球和解。

从 2012 年我国首例涉及 FRAND 原则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的“华为诉 IDC 案”至今，我国标准必要专利审判实践经过了 10 多年的发展，整体上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规则。自 2017 年以来，世界各国对于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费率管辖权的争夺日益激烈，英国法院首先在禁令适用方面采取了激进的方式，这对我国企业、产业和国家利益产生了显著的影响。禁诉令与反禁诉令就是解决国际民事诉讼管辖冲突和禁令影响的产物，已经成为标准必要专利诉讼中常被当事人使用的工具。由于我国企业在我国进行的标准必要专利诉讼受到国外法院作出的禁诉令的反制，自 2020 年 8 月最高法院作出第一个禁诉令判决以来，我国法院不断在禁诉令司法实践方面做出了有益的探索，积极适用禁诉令克服当事人在国外法院作出的不当申请禁令而带来的不利影响。2020 年 9 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小米诉 InterDigital 案中对 InterDigital 发布禁诉令；2020 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中兴通讯诉康文森案中对康文森发布禁诉令；2021 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OPPO 诉夏普案中对夏普发布禁诉令；2021 年，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三星诉爱立信案中对爱立信发布禁诉令；2022 年，在 vivo 诉诺基亚案中，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诺基亚发布禁诉令。中国法院也有未批准当事人申请的禁诉令的情况。如，在联想诉诺基亚案中，深圳中院驳回了联想公司的申请。中国法院不断在实践中完善对禁诉令的审查思路。

值得一提的是，2024 年 12 月 22 日，在“华为诉美国网件”案中，最高法院依华为公司的申请做出了中国首个反禁诉令（Anti-Anti-Suit Injunction, AASI）。该案中，专利权人华为公司已先后在中国济南中院、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提出针对 Netgear 的 Wi-Fi SEP 侵权诉讼，并获得济南中院和 UPC 的胜诉判决，UPC 对 Netgear 颁发了侵权禁令（Injunction）。而 Netgear 希望使用美国诉讼作为杠杆对冲中欧诉讼的不利影响，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向美国加州中区法院提出诉讼，并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向美国法院提出了禁诉令申请。针对 Netgear 的上述行为，华为公司向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和 UPC、中国最高法院提出反禁诉令（Anti-ASI, AASI）。2024 年 12 月 22 日，最高法院颁布了反禁诉令。这是中国法院在全球标准必要专利 SEP 治理领域，首次作出反禁诉令。

当前，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国际平行诉讼频繁发生，禁诉令与反禁诉令的适用热度不减。丰富的司法案例为研究该制度提供了素材，也凸显出明确该制度法律属性、适用要件，思考其局限性与完善方向的必要性。反禁诉令可被视为对禁诉令的反制措施，其产生原因、法院审查因素与禁诉令类似，本文主要以禁诉令作为分析对象。需要讨论的是，禁诉令的法律属性、在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下禁诉令适用的法律依据；为何禁诉令被我国司法机关所关注，并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对其的认识和适用？根据以上分析，本文就我国禁诉令法律适用的完善提出了若干建议。

二、禁诉令的法律属性

最高法院在华为公司诉康文森公司案中根据 2017 年《民事诉讼法》第 100 条作出了禁诉令裁定,而该条是有关行为保全的内容,亦即众所周知的“禁令”。我国并无禁诉令的明确规定,最早涉及禁诉令的案件系 2012 年 5 月在一起涉及船舶碰撞案件中,青岛海事法院作出裁定责令该案中的被申请人撤回其已在澳大利亚有关法院申请的禁令,该案被称为国内首个跨国禁诉令案,彼时青岛海事法院也是根据民事诉讼法中有关行为保全的规定作出该海事禁诉令。对此,一种观点认为,行为保全制度“仅针对当事人在私法上的行为,而不针对当事人在公法上的行为,更何况禁诉令所针对的是当事人在另一国公法上的行为”。^[1]与此类相同的观点进一步认为,我国法院适用禁诉令的法律依据是现行《民事诉讼法》第 103 条确立的行为保全制度,该条立法本意主要是为解决国内纠纷而制定的针对被申请人采取的临时性保护措施的规则,从性质上属于禁令的范畴,若将此条作为禁诉令适用依据恐怕说服力不足。^[2]另一种观点认为行为保全可以包括禁诉令,但需在适用时做合理改造。^[3]还有一种观点一方面承认我国“暂行”通过行为保全实现禁诉令功能合法合理,另一方面又认为行为保全制度存在不足,未来应构建独立的禁诉令制度。^[4]本文认为,禁诉令所针对者并非域外法院的司法审判权,所针对者系禁诉令案件中的被申请人不得为某种行为,具体是指不得在域外法院针对禁诉令中的申请人申请禁令或申请执行域外法院针对禁诉令中的申请人已作出的禁令。其内在法律逻辑在于如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向域外法院申请禁令进而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这种行为与侵权纠纷中的加害行为或违约纠纷中的损害行为并无本质区别,其区别仅在于被申请人借用诉讼这一公器,以所谓维护权益之名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之实,显然这种行为与滥用诉权一样可归入侵权行为之列。因此将禁诉令视作以一国司法机关以审判权这种公权力对抗另一国司法机关的审判权,且基于该理解将禁诉令与行为保全进行切割显然是不对的。在华为诉网件的反禁诉令案中,最高法院也依然延续一系列禁诉令案件的审查思路,聚焦于审查行为保全申请是否可获批准,未评价申请对外国诉讼的影响。

（一）禁诉令与行为保全二者制度目的本质相同

现行《民事诉讼法》第 103 条规定,行为保全的目的在于克服因一方的行为而使得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另一方其他损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21 号,以下简称:《知识产权行为保全规定》)第 7 条第 2 项的规定,行为保全的目的在于防止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造成案件裁决难以执行等损害。对于“难以弥补的损失”,《知识产权行为保全规定》第 10 条第 2 项和第 3 项的规定是指被申请人的行为将会导致侵权行为难以控制且显著增加申请人损害;被申请人的侵害行为将会导致申请人的相关市场份额明显减少。从华为公司诉康文森公司案以及其他已适用禁诉令的众多案件来看,我国法院作出禁诉令的目的当然是为了避免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提起平行诉讼而使得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被该特殊侵权行为显著性损害,或通过迫使一方当事人接受标准必要专利中那些不符合 FRAND 原则的费率和条件,甚至通过禁令而迫使一方当事人支付不公平的费用以及无奈退出某区域市场等。由此可见,禁诉令与行为保全拥有共同的内在价值取向,其本质上都属于预防性举措,二者的目的都在于通过纠偏来平衡各方合法利益,最终使实体正义借助程序正义得以实现。在华为诉网件反禁诉令案件中,有证据证明网件公司已经向美国法院提交了禁诉令申请。一旦美国法院依申请作出禁诉令,华为将面临考虑终止在中国法院继续诉讼包括放弃未来申请执行中国法院判决的压迫,其合法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明显

将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在这种情况下，迅速作出反禁诉令符合行为保全制度的目标。

（二）禁诉令与行为保全二者实现方式本质相同

我国行为保全的根本性法律依据源自民事诉讼法，继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于行为保全的实现方式也进行了明确。即其包括行为保全的申请、审查、情况紧急的判断标准、担保以及复议等。观察禁诉令，自申请之时所经历的有关程序至作出支持裁定时止，其实现方式显然与行为保全本质相同。根据民事诉讼法中的行为保全完全可以处理涉及禁诉令的问题。禁诉令所针对的平行诉讼中的禁令本质上是一种特殊侵权行为，因此为行为保全设置的程序性制度契合于禁诉令，从这个角度讲，依据行为保全处理禁诉令涉及问题不应被理解为权宜之计，当然也更没有必要另起炉灶，抛弃行为保全而另行单独设置禁诉令制度。退一步讲，即便另辟蹊径创设了禁诉令制度，那么其在实操层面与行为保全不会呈现出本质性不同，以及二者的实现方式也不会差别明显，由此又可能引发制度重复设计的质疑。因而在民事诉讼法行为保全框架下处理禁诉令问题符合当前司法实践。

（三）是否有必要在行为保全基础上对于禁诉令的适用环境进一步优化

总体来讲，当前我国禁诉令适用领域仅限于海事纠纷和知识产权中标准必要专利费率纠纷这两类案件。这两类案件最鲜明的特点不仅在于其具有浓厚的涉外因素，且涉案裁定时常需要针对域外有关禁令裁定而作出。虽然从法律属性上看禁诉令所规制的是私主体——当事人的行为，但其实施效果不可避免地会影响本属公权力的司法审判权。鉴于此，考虑到当前国际贸易争端十分尖锐的现状，WTO争议解决机制力有不逮，且我国在大力推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的现实，因此本文认为我国法院应该维持禁诉令适用的现状，尤其应该以主要作出防御性禁诉令为宜，且仍应将禁诉令限定在上述海事纠纷和涉标准必要专利费用确定纠纷这两种案件，而不宜扩大到其他类型民商事案件。

禁诉令本质上系行为保全的一种，因其系一方当事人主动实施的行为，该行为之目的在于以法律救济的形式禁止对方当事人为一定行为，上述二者之间具有必然因果关系，且对方当事人被禁止从事一定行为后，必然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该等损失可能是现实的损失也可能是可预期的可得利益损失。故禁诉令是为因禁令而遭受损害的一方提供的救济措施，在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行为保全制度框架下，禁诉令的适用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在华为公司诉康文森公司案中对于如何根据我国现行的行为保全审查禁诉令申请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并归纳提炼了具有可操作性的五要素标准（详见下文）。在此之后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禁诉令案件也均参考了以上五要素标准作出有关裁定。为使得五要素标准更加具有普适性，未来要做的是根据当前司法实践积累的经验将禁诉令适用标准和条件进一步细化和固化，从而在未来通过修法赋予该标准普遍的法律约束力。

三、国内外司法实践中对禁诉令的适用

（一）域外法院对禁令的支持培育了禁诉令的适用环境

2017年4月，英国法院在“无线星球诉华为案”中作出关于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及禁令的裁判，首次确认了一国法院对全球费率的管辖权，引发了世界各国法院对于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的管辖权的争夺。由此，原盛行于英美法系的禁诉令制度借由标准必要专利禁令救济以及全球费率管辖权之争而逐步为我国在内的大陆法系国家所采用。

“无线星球诉华为案”中，无线星球国际有限公司（Unwire Planet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无线星球）是一家专利主张实体（Patent Assertion Entity，PAE）^[5]，本身并不进行任何生产经营活动，而是以专利收购、许可与诉讼等专利运营为主业的经营主体。^[6]2013年，无线星球从爱立信公司购买了包括一些涉及2G、3G、4G通信标准在内的全球标准必要专利包，共计2185件专利，后其向华为公司等单位发出了许可谈判通知。在短暂的许可谈判过程后，无线星球于2014年3月向英国高等法院起诉华为等多个公司侵犯其持有的标准必要专利，并请求法院裁决涉案专利组合的全球FRAND许可费率。^[7]案件审理期间，双方多次提出报价、反报价，但就有关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17年4月，英国高等法院在认定无线星球和华为公司的报价均不符合FRAND原则，要求双方对英国法院是否能裁决无线星球提出的全球标准必要专利费率发表意见。无线星球对此当然表示同意，但华为公司表示其仅接受英国法院对英国标准必要专利费率以及有关条款的裁决。2017年6月英国高等法院作出一审裁判，给出了其为双方设定的全球标准必要专利FRAND许可条款，同时作出了禁令，判令华为公司在签署法院设定的FRAND许可条款之前，不得侵犯无线星球的两件案涉英国标准必要专利。^[8]华为公司上诉，最终英国最高法院于2020年8月维持原判。通过此案说明，禁令对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中双方的谈判、诉讼策略具有重大影响。对于实施人，禁令一旦生效，实施人将退出相关市场，市场经营受到影响。对于权利人，禁令是许可谈判中的重要筹码，也是专利权执行的重要保障。因此，实施人有动力通过申请禁诉令，缓解其他司法辖区的禁令压力。而权利人也有动力申请反禁诉令，消除权利依法实施的障碍。由于禁诉令和反禁诉令客观上都能导致其他司法辖区判决价值的降低，禁令的适用培育了禁诉令以及反禁诉令的适用环境。

统计表明，在无线通信的标准必要专利领域，我国企业多为标准实施人。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5G+产业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最新态势》报告，我国企业涉及的非专利实施主体（NPE）诉讼案件从2011年的9起增长至2020年的126起，且仍有增长趋势。华为、中兴、联想、海尔、海信、大疆、OPPO等我国实体企业遭遇的非专利实施主体诉讼约占全球诉讼的80%以上。^[9]鉴于通信业系我国支柱性产业，国外法院裁定全球费率、颁发侵权禁令对于我国企业、产业以及国家利益影响深远，因而国外裁判也成为我国确立禁诉令法律机制的重要原因。

（二）我国通过个案审理确立适用禁诉令的裁判规则

若非无线星球诉华为以及发生在标准必要专利领域涉及费率确定的系列案件，与禁令对抗而生的禁诉令可能少为人关注。本世纪初，在我国学界，就已有有人开始接触和研究禁诉令问题，但受大陆法系国家司法制度和诉讼制度、理论及理念的影响，在较长时间里，禁诉令并未受到应有重视；^[10]加之长期以来，人们多认为禁诉令属于英美法系特有诉讼制度，系长臂管辖的表现形态之一，有干涉一国司法主权之嫌，^[11]因而社会公众在情感上天然不接受。在较长一段时间内，除了海事纠纷外，整体而言我国司法实践中并未出现需要人们思考是否应引入禁诉令救济解决现实问题的案件。但如上所述，近些年域外法院对于标准必要专利费率确定，以及由此伴生的禁令等涉及纠纷积极行使管辖权而使得我国通信领域的企业和产业承受了很大压力，有的甚至蒙受了巨大损失。我国通信领域企业是全球通信领域4G、5G标准必要专利主要贡献者，2G至5G标准必要专利主要实施者，我国也是全球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的主要实施地，更是全球通信领

域终端产品最主要的目标市场地。在此背景下，我国通信领域企业（当然也包括个别域外通信领域企业，如三星等）向我国司法机关提出禁诉令申请，以期抗衡对方当事人在域外司法机关发起的平行诉讼，是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举措。

康文森诉华为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禁诉令在法律属性上应系行为保全的一种。需要承认的是禁诉令之内涵和外延与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行为保全确有不同，例如审查行为保全申请时需要全面考虑申请人（原告）关于侵权主张成立的可能性（即胜诉可能性），如果这种侵权主张成立的可能性偏低或存疑，那么也就意味着人民法院作出行为保全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都不充分。但审查禁诉令申请时，人民法院考虑的是域外禁令实质性影响，而非域外禁令中被申请人（禁诉令中的申请人）在实体权利上诉讼胜诉几何。这样比较来看，似乎禁诉令与行为保全有明显差异。不过再深入分析，又能发现禁诉令与行为保全在制度价值取向以及实质法理层面有较多相同。故而，本文相信最高人民法院应当经过仔细斟酌和全面考量，从司法有为的角度出发，借鉴了海事纠纷案件既往实践积累的司法经验，最终依据行为保全作出禁诉令裁定，且进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在华为公司诉康文森公司案中，对禁诉令审查标准作出了有益的探索，使之具有了更强的可操作性。

该案判决指出，法院在颁发禁诉令时需综合考虑五项因素，即域外判决的执行对中国诉讼的影响；申请人行为保全的必要性；对双方利益或困境的合理评估，特别是行为保全措施对当事人造成的损害；损害公共利益的可能性；与国际礼让原则相冲突的可能性。^[12]自此在我国民事诉讼法现行的行为保全框架下禁诉令法律救济模式得以构建。面对域外法院在标准必要专利费用纠纷中的禁令裁定对于我国企业、产业和国家利益的影响，以及其对于我国法院基于不方便管辖原则独立自主行使司法管辖权的干扰，我国在司法实践中引入禁诉令与之制衡显属被动型和防守型的举措。随着涉及禁诉令案件司法经验的累积，未来需要做的应当是如何在华为公司诉康文森公司案确立的审查标准基础上就有关考量因素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使得该制度更加体系化，更加具有指导性和可预见性。

1. 域外裁判的执行对中国诉讼的影响。域外法院禁令的执行对中国诉讼的影响是指对本案审理和判决执行的影响，最高人民法院从以下三方面认定了康文森公司若申请执行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的裁判会存在影响：首先，中德两国诉讼案件的当事人是相同的；其次，在我国的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率诉讼和在德国的侵权诉讼均涉及 FRAND 原则的认定问题，两案的审理对象存在部分重合；最后，如果康文森公司顺利申请执行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的禁令判决，会对我国诉讼的审理和裁判执行产生消极影响。在判断是否存在影响之前应先行判断二者是否构成平行诉讼（或重叠诉讼）；概言之，如果域外的诉讼与我国法院审理的诉讼构成平行诉讼，那么这种影响必然会发生。实践中我国将平行诉讼分为境内平行诉讼和跨境平行诉讼。对于什么是境内平行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2〕11号）第247条规定了“三同”标准，即诉讼当事人、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三项要同时达到相同。但对于跨境的平行诉讼认定，则缺乏具体的规定。^[13]其中一种观点认为应当参考境内平行诉讼“三同”标准审查跨境诉讼是否为平行诉讼。即如果依据如上“三同”标准，当事人根据不同法律关系或权利提起诉讼，这些诉讼便不太可能被认定为可能相互矛盾或有相互影响，法院无需考虑应如何处理这些诉讼（系放弃自身管辖权，抑或转移管辖权，还是限制其他法院管辖权等）。这种狭窄的界定遭到学界批判，被认为系对诉讼标的把握失当。^[14]另外一种观点建议以“当事人在诉讼

中主张的特定利益”作为诉讼标的。^[15]再有一种观点指出：美国以引发诉讼的整个事件为诉讼标的……是从生活事实的角度予以界定……事件是指产生法律效果的事实自然群体或者共同的内核……这是相对最优的标的路径。^[16]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华为公司诉康文森公司案并未机械地固守上述界定境内平行诉讼适用的“三同”标准，而是更多地从二者是否具有实质性影响出发认为二者构成平行诉讼。这种基于宽松标准认定平行诉讼符合标准必要专利的现实特点，也能更准确地判断域外裁判的执行究竟是否会对中国诉讼产生影响。

2. 采取“禁诉令”保全措施的必要性。判断保全措施的必要性应当审查如果不进行保全是否会使得保全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或者造成案件裁决难以执行等。由于域外裁判的作出或执行会实质性影响与之平行的诉讼，进而过度损害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需要说明的是在确定存在平行诉讼之后，一国法院需考虑域外的重叠诉讼是否会给请求人造成过度或不当损害。这里的关键并非是否存在损害，而是损害是否“过度”。^[17]换言之，达到较深程度的损害，而非仅损害本身，此应成为司法机关考量是否作出禁诉令的必要条件。关于何谓“过度损害”，《知识产权行为保全规定》第10条第2项规定的表述是指“被申请人的行为将会导致侵权行为难以控制且显著增加申请人损害，该条第3项的表述是“被申请人的侵害行为将会导致申请人的相关市场份额明显减少”，上述第2项中使用了“显著”二字，第3项中使用了“明显”二字，显然“显著”和“明显”都是描述程度的用词。如果无证据证明已达到了“显著”或“明显”的程度，即便存在损害，那么可能也难以触发禁诉令。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华为公司诉康文森公司案，假设康文森公司在德国申请执行禁令，那么华为公司将面临退出德国市场或者被迫与康文森公司达成和解（和解的费率约为一审法院认定的许可费率的18.3倍），显然这种潜在发生的损害如果允许其发生应当构成了“显著”或“明显”的程度，实质性损害华为公司的合法权益，为预防上述难以弥补的损害发生，本案具有作出禁诉令的必要性。

3. 双方的利益平衡。衡量利益平衡时也应考虑“禁诉令”对被申请人所受到的损害，如果禁诉令对被申请人所受到的损害较小并且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弥补，就可以认为采取禁诉令保全措施的合理性较高。在利益平衡时不能不考虑标准必要专利法律关系中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人本身的法律地位。标准必要专利多有NEP中的PAE发起，而PAE本来就是以购买专利和主张专利权作为其主要的商业模式，且其本身并不进行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其以专利收购、许可与诉讼为经营之道，而标准实施者是指那些实际从事生产经营的厂商，虽说两方的经营都是以营利为目的，在法律关系上是平等的，且其合法权益也应当受到平等而充分地保护。但不可否认的是，PAE利益诉求的满足完全可以通过金钱的形式得到，差别仅在于额度多寡。但标准实施者由于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该类活动客观上对于技术进步、产业革新、消费者福利、公共安全等均有不同程度促进。在此情形下，在标准必要专利费率以及许可条件谈判中标准实施者天然处于劣势，如果再施以禁令将更加使其陷入被动。故有必要通过禁诉令的形式来平衡标准实施者与专利权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华为公司诉康文森公司案件中，康文森公司是典型的PAE，不从事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而是专注于专利管理和许可，通过许可、诉讼获得收入，其在德国诉讼的核心目的是获得经济赔偿，暂缓执行德国法院的禁令所带来的损失是可以通过增加经济赔偿进行弥补的，而且华为公司已经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因此可以认定康文森公司因禁诉令所受到的损失是较小的。从利益

平衡方面来看，不采取禁诉令华为公司所受到的损害明显超过康文森公司因禁诉令受到的损害，因此采取禁诉令具有合理性。

4. 公共利益影响。由于本案涉及的是华为公司与康文森公司之间的纠纷，被禁止执行的是在德国法院的专利侵权禁令判决，因此最高人民法院认为禁诉令不影响公共利益。由于禁诉令是行为保全的一种，根据《知识产权行为保全规定》第7条，禁诉令的作出是否会影响公共利益应当是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由于禁诉令所针对的是被申请人的行为，即可为或不可为一定的行为，因此禁诉令针对的应当是私的利益，且标准必要专利费率争端本来就属于知识产权许可事项争议，故其为平等主体之间民事纠纷，因而从这个角度讲禁诉令裁定的作出并未涉及对公共利益的影响。

5. 国际礼让因素。最高人民法院在国际礼让方面主要考虑的因素有案件受理时间先后、对域外法院审理和裁判的影响是否适度等。本案中，中国诉讼的受理时间早于德国诉讼。通常需要承认的是诉讼先后顺序对于两个平行的诉一定会产生影响，因此实践中为了消除这种影响，在后的诉应当避让在前的诉，这就是所谓的礼让。在国内的诉讼中也时常发生平行诉讼冲突，只不过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解决此类冲突的方式包括在后的诉被在前的诉吸收，或在后的诉由其发起方撤回等。基于顺序规则，在后的诉不应干扰在前的平行诉讼的审理。在分析是否应予国际礼让时，不能将顺序先后作为唯一的考量因素。假设如此的话，那么可能会有人得其要领通过抢先起诉从而赢得先机，若如此，这首先与FRAND原则下应由双方以谈判解决纠纷的主导思路相悖，也会进一步加剧管辖权之争。再者，暂时禁止康文森公司申请德国诉讼禁令判决的执行，也不影响后续的诉讼推进和德国诉讼判决的效力。禁诉令本质上是行为保全，其属于临时禁令，而非永久禁令，其针对的对象是被申请人的行为本身，而非域外司法机关的审判权，因此禁诉令的作出对德国诉讼的影响适度。最高人民法院在思考适用国际礼让因素时，并未拘泥于案件受理的先后顺序，未将其作为唯一或核心考量因素，而是从平行诉讼先后顺序以及禁诉令裁定对于域外诉讼的影响程度等方面综合评估后，作出认定。

四、禁诉令争议的解决——在禁诉令之外

虽然禁诉令在我国首先由海事纠纷案件引发，但广泛适用与移动通信业涉及标准必要专利费率纠纷的众多案件中，因此类纠纷高发频发涉及企业、产业和国家利益重大，可以预见未来纠纷将会逐步向代表新质生产力的“新三样”中的智能网联车蔓延，甚至随着万物互联互通，更多的企业和产业卷入其中也未可知。应当说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为禁诉令适用提供了可为的司法环境。全球经贸往来、科技交流的日渐频繁和扩大使技术标准国际化的需求也变得十分迫切，标准化活动开始成为国际性、有组织、周期性的专门化制度实践，各国技术和产业界或主动或被动，都深度参与到标准化过程之中，专利则成了它们进行竞争和博弈的重要工具。^[18]这一点在移动通信产业表现尤为明显，该领域研发所得技术成果不断转换成专利，后由专利转化为标准，再借助国际组织将这些标准在全球范围内推而广之。自2020年至2024年，我国法院共审理了五件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禁诉令的案件，其分别为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的“华为诉康文森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小米诉IDC案”和“三星诉爱立信案”，^[19]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Oppo诉夏普案”和“中兴诉康文森案”。^[20]禁诉令本身仅是一项诉讼程序上的临时干预措施，天然地具有无法最终解决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许可费率管辖权争端的缺陷。

（一）禁诉令的局限性

1. 禁诉令可能违反国际礼让的原则，如针对禁令的禁诉令，针对禁诉令的反禁诉令纷纷上演客观上会加剧国际法上的冲突，可能引发贸易争端。例如，2022年2月18日欧盟向世界贸易组织（WTO）就通信专利对我国发起磋商，背景就是我国法院就通信标准必要专利适用了禁诉令和反禁诉令，阻止了欧盟一些公司行使专利权。同年12月7日欧盟向WTO争端解决机构提起设立专家组请求。禁诉令和反禁诉令的轮番适用也会刺激谈判双方争先选取对己方有利的管辖法院，进一步压缩诉前谈判的合理流程和空间，终究会不利于构建符合FRAND原则的商业谈判惯例。在各国对于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管辖权的争端无法达成统一共识的今天，由于禁诉令的适用越来越频繁，很多国家的法院也在采取“反禁诉令”措施来试图消弭禁诉令的影响，例如前述的华为诉网件案中，华为获得UPC禁令后，网件向美国法院申请禁诉令，华为向中国法院申请反禁诉令；在“小米诉IDC案”中，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禁诉令后，IDC在印度新德里高等法院取得了反禁诉令的裁决。^[21]禁诉令与反禁诉令轮番上演，实际效果互相抵消，各国法院的司法话语权回到原点，实质上则是使得各方在这一问题上僵持不下，更加无法解决实际问题。国际上也开始就这一问题在WTO等国际组织中产生了纠纷和谈判。

国际礼让因素是禁诉令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而从各国在标准必要专利案件中的禁诉令来看，诉讼案件的受理顺序已经成为被简单化地作为判断国际礼让问题的重要因素之一（显然时间顺序不应也不是唯一因素），然而，这必然会导致当事人在未进行充分谈判的情况下，抢先向自己倾向的法院提起诉讼，由此破坏了原先各国法院为了应对专利劫持和反向劫持而在专利权人和实施人双方之间建立的平衡体系，显然当事人此举不利于构建FRAND原则所鼓励的商业谈判惯例。

2. 禁诉令是一种临时性的干预措施。受制于国际礼让因素，一国法院限制当事人在其他国家法院的诉讼行为只能限制到暂时禁止当事人寻求他国法院禁令判决或请求判决执行的程度，直至在本国法院出具生效判决。禁诉令实质上不能避免专利权人在禁诉令的期限结束后寻求禁令救济。专利期限、专利权人对于禁令执行时间的重视程度等因素，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中会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专利权人在获得他国禁令判决后，始终持有一项谈判中更为有利的实体判决，禁诉令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专利劫持的问题。即使有关法院最终作出了对于专利许可费率的生效判决，与他国法院作出的全球许可费率判决内容不一致，不同法院作出裁判的抵牾之处也难以轻易化解。因此，对于有关法院判决的禁令救济和许可费率，其他法院的禁诉令只能起到临时限制和干预的作用，难以从根本上解决有关法院判决在标准必要专利劫持中所带来的影响。

（二）禁令救济改进有利于全球许可费率管辖权争端的解决

禁诉令制度作为行为保全的一种存在天然的短板，要充分认识禁诉令制度的局限性。为了解决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管辖权的争端，除了加强国际对话与合作以达成共识外，我国还可以在标准必要专利的实体法律救济制度上进行一些尝试。为了避免在技术标准制定过程中引入的专利技术产生专利劫持、歧视性收费、捆绑许可等影响行业发展的专利滥用行为，标准化组织通常会要求标准制定参与者披露其提出的技术方案所涉及的专利，并要求其做出承诺以公平且非歧视性的合理许可条件与标准实施人谈判并授予专利许可，亦称“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由于受到其作出的FRAND承诺的约束，专利权人在诉讼中的禁令

主张相比于普通专利诉讼会受到更多限制；即便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人将双方之间关于费率的分歧诉诸法律，但基于 FRAND 原则，双方通过协商谈判解决争端仍应成为主流，在此过程中专利权人不应通过申请禁令向标准实施人施压从而获得谈判上的优势地位，司法机关也不应贸然准予专利权人禁令申请，从而破坏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人之间谈判的动态平衡。正如在“华为诉 IDC 案”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 FRAND 义务分析的那样，“对于愿意支付合理使用费的善意的标准使用者，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不得径直拒绝许可”。^[22]

近几年中，我国法院在标准必要专利的禁令救济上仍然采取“华为诉三星案”等案件中的标准，并未采取激进的方式过于倾向于专利权人或标准实施人的任何一方。为了解决争端，可以尝试对禁令救济和 FRAND 义务的解释对专利权人进行更严格的要求。只要实施人承诺接受法院裁定的许可费，不存在不付费的问题，纠纷即为合同纠纷，不应适用侵权救济，不宜适用停止生产、销售的救济方式。如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中所称：“一旦实施人向标准必要专利的权利人请求许可实施该专利，该权利人原则上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许可，其面临的谈判问题已经主要不是是否愿意许可的问题，而是按照什么条件许可的问题，许可条件特别是许可使用费是权利人（许可方）与实施人（被许可方）协商订立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核心问题。”^[23]如对于在国外过早发起标准必要专利侵权诉讼并寻求禁令的专利权人，可以在国内诉讼中认定其过早寻求禁令的行为违反了 FRAND 义务，从而禁止其在中国寻求禁令救济。这种方式会使得专利权人的实体法律利益受到影响，专利权人为了避免失去其持有的中国专利的相应法律救济，也会考虑放弃在国外法院寻求禁令救济的判决和执行，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同时，我国作为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范围内主要实施地，可以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打造确定 SEP 专利许可费率的诉讼高地。10 多年来我国法院对涉及 SEP 许可费率案件的审理已经积累了一定经验，在此基础上，应当全面总结既往的得失，从而构建我国关于标准必要专利案件涉及费率确定及禁令、禁诉令救济的法律体系。

五、结语

在各国法院对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管辖权的争夺当中，各国法院之间仍然持续采取禁诉令和反禁诉令的措施进行相互反制，将会导致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管辖权的争端愈演愈烈。尽管各国法院对标准必要专利禁诉令在广泛使用是在各国对于全球许可费率管辖权进行争夺的背景下出现的，但这并不排斥在通过积极国际对话与合作的基础上，尝试在标准必要专利的实体法律制度上进行探索，以便寻找出更加行之有效的解决思路。

【王哲璐 摘录】

1.5 【专利】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关于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延长的联合公报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 PCT 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延长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参加该项目的中国申请人可以继续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共同宣布，允许中国申请人指定欧洲专利局为国际检索单位（ISA）的 PCT 试点合作项目，将延长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

两局在 2025 年 9 月 22 日于波尔图召开的两局局长会上共同做出了该延期决定。

自 2020 年 12 月试点项目启动以来，已有超过 770 家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申请人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居民）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高效地获取检

索报告及书面意见，以加快在欧洲获得专利保护的进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及居民指定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可获得的关键优势包括：加快其欧洲专利授权流程，省去补充检索或翻译环节从而节省时间与成本。此外，根据 PCT 第二章向欧洲专利局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请求，进入欧洲阶段时将减少 75% 的审查费。该试点项目将继续保持每年 3000 件的申请上限，以确保更多主体能从项目获益。申请文件需以英文提交。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指出：“作为中欧两局的重要合作内容之一，试点项目开展以来，受到了中国用户的广泛好评。超过 770 个创新主体从中获益。我们对试点项目延期表示欢迎，届时参与项目的中国用户将可以继续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 PCT 国际检索单位，更加便捷地在欧洲申请知识产权和获得专利保护。”

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表示：“我们的试点项目已在实践中彰显价值，它通过简化流程、降低成本，为创新主体带来切实成果，是国际战略合作的典范。将项目延长至 2031 年，能让更多中国创新主体在欧洲知识产权领域明确方向、充满信心地发展。此次延期不仅体现了欧洲专利局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合作承诺，更直接印证了我们的共同使命——推动创新发展、消除合作壁垒、深化区域间合作。”

【陈建红 摘录】

1.6 【专利】直击知识产权流通转化痛点 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上海）国际服务平台发布专利估值模型

只需输入专利号，即可一键生成专利估值报告。近日，上海交易集团旗下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上海）国际服务平台在第二十二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分论坛暨第八届知识产权运营大会上发布其自主研发的“中知路”专利估值模型。该模型从技术、法律、经济等不同角度对专利进行系统化分析与量化评估，形成专业估值报告，为企业、科研机构及金融机构有关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综合评分 83.91 分，智能估价 130.3 万元，市场价参考区间 91.2—169.4 万元。”发布会现场，工作人员在系统首页输入某项专利的专利号，点击“评估”按钮，系统快速生成该专利的估值报告，除上述核心指标外，还包括专利的基本信息、所含高价值要素及围绕技术、法律、经济维度的详细评估。

“专利估值一直是知识产权流通转化的难点、堵点，无论是知识产权交易还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作价入股，估值都是前提条件。市场上该领域的有效服务供给相对目前的市场需求来说还是很不够。”上海国际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潘熙表示，从平台知识产权产权交易和运营实际需求出发，他们组建团队自己研发了专利估值模型。该模型依托大数据技术，智能链接国家知识产权出版社、万象云等国内外知识产权数据库，综合运用交易数据、产业数据及相关行业信息，构建多维度的专利价值评价模型，并分行业形成知识产权估值模型组，形成相对公允、客观、即时的评估方法。

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上海）国际服务平台是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致力于为包括企业、高校与科研院所、园区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交易服务、重点产业运营服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海外布局与维权服务以及专利分析、专利导航等基础服务，是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知识产权跨境交易的重要枢纽、国

际知识产权金融创新的策源地。

按照功能定位,专利估值模型将成为平台服务科技成果流通转化的重要工具支撑。具体来看,一是当好“价值翻译官”,将复杂的技术语言和法律权利,通过权威数据分析,“翻译”成清晰的市场价值与货币价格,让投资方看得懂、愿意投,让科研人员的技术“有价有市”。二是当好“高价值筛选器”,更好服务高校、医院、科研院所等开展专利盘点盘活和分级分类管理,帮助从海量专利中快速筛选出最具商业化潜力的成果,避免资源浪费,让科研单位能集中力量转化“明星专利”。三是当好“交易加速器”,提供客观、可信的评估结果,极大增强交易双方信心,减少在价格上的博弈,显著缩短谈判周期,让成果转化更快落地。“借助估值模型,让专利价值‘一目了然’,让成果转化‘一路畅通’。”潘熙说。

当天,上海交易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余旭峰在论坛上表示,上海交易集团将充分发挥平台优势和要素市场化配置功能,更好助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贡献更大力量。

据介绍,较之传统知识产权估值,采用“中知路”估值模型将极大提高估值效率并大幅降低估值费用。前者一般通过产权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或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咨询报告形成价格,每笔评估费用往往在万元以上,且耗时较长;而“中知路”估值模型依托智能化服务,在快速形成参考价格的同时生成多维度的价值分析报告,每笔价格一千元左右即可。

【翟校国 摘录】

1.7【专利】美国 Adeia 起诉 AMD 侵犯其十项半导体专利, 3D V-Cache 技术成焦点

IT 之家 11 月 4 日消息,当地时间周一,美国技术授权公司 Adeia 宣布向得州西区地方法院提起两起针对 AMD 的专利侵权诉讼,指控 AMD 侵犯其十项与半导体技术相关的专利,其中包括七项涉及混合键合技术的专利,以及三项涉及先进制程节点技术的专利。

Adeia 公司表示,此举旨在“保护公司在基础半导体技术方面的知识产权和投资”。

Adeia 首席执行官 Paul E. Davis 指出:“多年来,AMD 的产品在很大程度上采用并广泛使用了 Adeia 的专利半导体创新,这些技术为其作为市场领导者的成功做出了重要贡献。我们曾长期尝试以非诉方

式达成协议，但未能实现。现在，我们必须采取法律行动，以阻止 AMD 继续未经授权地使用我们的知识产权。”



Adeia Initiates Patent Infringement Litigation Against AMD

November 3, 2025

SAN JOSE, Calif., Nov. 03, 2025 (GLOBE NEWSWIRE) -- Adeia Inc. (Nasdaq: ADEA), the technology company known for developing foundational innovations in the semiconductor industry, announced today that it has filed patent infringement lawsuits against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AMD) in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Texas.

"Earlier today, Adeia took legal action against AMD to protect ou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investments we have made in our foundational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said Paul E. Davi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Adeia. "For years, AMD's products have incorporated and made extensive use of Adeia's patented semiconductor innovations, which have greatly contributed to their success as a market leader. After prolonged efforts to reach a mutually agreeable resolution without litigation, we believe this step was necessary to defend our intellectual property from AMD's continued unauthorized use."

In its filings today, Adeia alleges AMD infringes ten patents from Adeia's semicondu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portfolio – seven patents covering hybrid bonding technology and three patents covering advanced process node technology.

"We are confident that pursuing this litigation is the right course of action to protect Adeia's inventions, as well as the interests of our shareholders and customers," said Davis. "While we continue to be open to reaching a fair and reasonable arrangement that reflects the value of our intellectual property, we remain fully prepared to pursue resolution of this matter through the courts to safeguard our rights and firmly believe in our ability to achieve a successful outcome."

Over the past four decades, Adeia and its predecessor companies have continuously invested i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esulting in one of the world's largest IP portfolios comprised of more than 13,000 worldwide patent assets. Today, Adeia's IP is broadly licensed across the media and semiconductor industries.

About Adeia

Adeia is a leading R&D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licensing company that accelerates the adoption of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in the media and semiconductor industries. Adeia's fundamental innovations underpin technology solutions that are shaping and elevating the future of digital entertainment and electronics. Adeia's IP portfolios power the connected devices that touch the lives of millions of people around the world every day as they live, work and play. For more, please visit www.adeia.com.

For Information Contact:

Investor Relations
Chris Chaney
IR@adeia.com

Media Relations
Christina Sawyer
marketing@adeia.com



Adeia 表示，该公司拥有超过 13,000 项全球专利资产，覆盖媒体和半导体产业，其专利已广泛授权给多家行业公司。

Davis 补充说：“我们相信，通过诉讼维护 Adeia 的创新成果，是保护公司、股东和客户利益的正确做法。我们仍然愿意寻求一个公平合理的安排，但也已完全准备通过法院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IT 之家查询公开资料获悉，Adeia 是一家专注于知识产权开发与授权的公司，由母公司 Xperi Holdings (TiVo 所有者) 分拆而来，旨在独立运营其知识产权业务。

由于不参与实际制造，Adeia 及其前身公司在业内常被称为“非专利实施实体”（Non-Practising Entity, NPE）。该公司此前在 2023 年与英伟达（NVIDIA）达成了“保密条款”的庭外和解。

此次诉讼的焦点之一是 AMD 的“3D V-Cache”芯片，该产品使用 3D 混合键合技术。不过，这类芯片的制造由台积电负责，但 Adeia 的诉讼对象仅为 AMD，而非代工厂商。

Adeia 在诉讼中要求法院判令 AMD 停止使用其专利技术，并支付未指明金额的赔偿。AMD 面临两种选择：一是庭外和解，以付费换取授权；二是展开长期诉讼。如果 AMD 选择前者，Adeia 将从中获得授权收益；若选择后者，则可能面临多年法律程序及被禁售部分 3D V-Cache 产品的风险。

鉴于 AMD 的 3D V-Cache 技术是其在 CPU 市场的重要差异化优势，若遭遇禁令，可能会对其竞争力造成影响。

【翟小莉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何佳颖 摘录】